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曾炳坤

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具狀聲請迴避。查，本件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；又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書狀，關於聲請迴避之對象、事由及其原因事實，尚未具體明確，則無由確定聲請人之主張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及確認所欲聲請迴避之對象、聲請迴避之事由及其法律規定，並詳為說明迴避事由所涉之相關事實，提出書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俐